

关于对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新鲜时蔬、烤肠、一次性用品、饮品类、豆制品、鸡蛋、鲜牛奶、鲜活鱼（标项七、一次性用品）质疑的回复函

乌鲁木齐乔雅泰商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新鲜时蔬、烤肠、一次性用品、饮品类、豆制品、鸡蛋、鲜牛奶、鲜活鱼（标项七、一次性用品）（项目编号：XJSZG2024-125）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公告的质疑函，现对你公司提出的质疑，做出以下回复：

质疑事项 1：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为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排污登记证或工业生产许可证，证明该公司不具备生产本次招标项目中食品级打包袋，打包盒的能力。

质疑事项 2：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填写有误。

质疑事项 1、2 回复：根据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实不具备排污登记证或工业生产许可证，且中小企业声明函确填写有误。质疑事项 1、2 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综上所述质疑的回复，贵公司的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采购人将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